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18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宝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会议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东志”)100%的股权、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傅立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同时向长城特发智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为“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实际募集资金未满足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志的股东陈传荣、深圳市曜骁实业有限公司、胡毅和殷敬煜,以及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和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东志100%的股权、成都傅立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东志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682.59万元,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深圳东志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000万元,公司将采取向深圳东志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深圳东志100%的股权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7,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000万元,深圳东志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陈传荣	142,500,000	3,529,850	138,970,150
深圳市曜骁实业有限公司	16,470,150	16,470,150	0
胡　毅	15,829,850	0	15,829,850
殷敬煜	15,200,000	0	15,200,000
合计	19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4、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对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公司。

本次交易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将构成违约,并应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即为9.5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9、发行数量

按照各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共向交易对方发行30,890,049股股份,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计算结果出现不足一股的余数应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陈传荣	138,970,150	9.55	14,551,848
胡　毅	15,829,850	9.55	1,657,575
殷敬煜	15,200,000	9.55	1,591,623
戴　荣	86,750,000	9.55	9,083,769
阴　陶	22,500,000	9.55	2,356,020
林　峰	3,750,000	9.55	392,670
陈　宇	6,000,000	9.55	628,272
张红霞	6,000,000	9.55	628,272
合计	295,000,000	–	30,890,049

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深圳东志的股东陈传荣、胡毅和殷敬煜,以及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陈传荣、胡毅和殷敬煜均以其持有的深圳东志股权进行认购,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均以其持有的成都傅立叶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12、锁定期

(1)　陈传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7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陈传荣2015年至2017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　第二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③　第三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④　第四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⑤　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深圳东志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2)　戴荣、阴陶、林峰三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7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戴荣、阴陶、林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该名股东2015年至2017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　第二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③　第三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④　第四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⑤　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成都傅立叶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3)　胡毅、殷敬煜、陈宇、张红霞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东志科技、成都傅立叶　2017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胡毅、殷敬煜、陈宇、张红霞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该名股东2015年至2017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　新增股份上市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前述锁定期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即为9.5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发行数量

依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11,000　万元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长城特发智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11,518,324股股份(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城特发智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述特定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8、锁定期安排

长城特发智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的深圳东志主要从事分离器、无线MODEM、IPTV机顶盒、光接入终端系列产品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相结合,可以产生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公司可进一步加强在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吸纳深圳东志在产品研发以及客户渠道上的优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获得像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这样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从而更快的进入设备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深圳东志现有资源,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产业链,扩展市场领域,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新业务产品的盈利能力,从而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收购成都傅立叶,公司可进入军工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享受市场增长及政策倾斜带来的红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此机会利用原有的技术、管理、市场资源等优势,加大军工市场的投入,充分利用当前军工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盈利来源,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能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较好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现有产业链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在为本次重组而编制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重组后的整合与管理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作了充分的风险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在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在重组报告书作了充分风险披露,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利润承诺补偿安排等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质押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　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宝、蒋勤俭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组事宜需要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时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证券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5-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东志100.00%股权和成都傅立叶100.00%股权;第二部分为公司拟同时向智慧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8日,监事会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学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东志”)100%的股权、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傅立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同时向长城特发智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为“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志的股东陈传荣、深圳市曜骁实业有限公司、胡毅和殷敬煜,以及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和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东志100%的股权、成都傅立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东志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682.59万元,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深圳东志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000万元,公司将采取向深圳东志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深圳东志100%的股权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7,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000万元,深圳东志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陈传荣	142,500,000	3,529,850	138,970,150
深圳市曜骁实业有限公司	16,470,150	16,470,150	0
胡　毅	15,829,850	0	15,829,850
殷敬煜	15,200,000	0	15,200,000
合计	19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0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对东志科技、成都傅立叶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公司。

本次交易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将构成违约,并应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即为9.5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发行数量

按照各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共向交易对方发行30,890,049股股份,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计算结果出现不足一股的余数应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陈传荣	138,970,150	9.55	14,551,848
胡　毅	15,829,850	9.55	1,657,575
殷敬煜	15,200,000	9.55	1,591,623
戴　荣	86,750,000	9.55	9,083,769
阴　陶	22,500,000	9.55	2,356,020
林　峰	3,750,000	9.55	392,670
陈　宇	6,000,000	9.55	628,272
张红霞	6,000,000	9.55	628,272
合计	295,000,000	–	30,890,049

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深圳东志的股东陈传荣、胡毅和殷敬煜,以及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陈传荣、胡毅和殷敬煜均以其持有的深圳东志股权进行认购,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均以其持有的成都傅立叶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锁定期

(1)　陈传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7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陈传荣2015年至2017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　第二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③　第三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④　第四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5,860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860万元,则在陈传荣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

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⑤　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深圳东志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2)　戴荣、阴陶、林峰三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7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戴荣、阴陶、林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该名股东2015年至2017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　第二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③　第三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④　第四期股份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则在戴荣、阴陶、林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戴荣、阴陶、林峰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

戴荣、阴陶、林峰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50%*1/3

⑤　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成都傅立叶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3)　胡毅、殷敬煜、陈宇、张红霞在本